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

第 三 人

即參與人 中新貨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蕭秀梅

本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11號被告陳文進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新貨運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犯本條（即森林法第52條）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」。森林法第52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是第三人所有之車輛，如供犯罪行為人犯森林法第52條之罪，該車輛即有被宣告沒收之可能。而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文進被訴違反森林法等案件，涉犯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6款之為搬運贓物使用車輛故買森林主產物貴重木贓物罪，檢察官起訴事實主張被告係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為搬運工具（見起訴書第4頁），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成立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6款之罪，並就上開營業用小貨車宣告沒收。被告不服，現繫屬本院審理中。經查，上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貨車登記為第三人中新貨運有限公司所有，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110年8月26日竹監壢站字第1100247284號函暨檢附汽車車主歷史查詢資料存卷可稽；倘此情屬實，則被告使用第三人中新貨運有限公司所

有之上開車輛作為本案犯罪所用工具，得否依修正前森林法第52條第5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即有待釐清。因本案上訴後，中新貨運有限公司並未向本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，為兼顧第三人中新貨運有限公司參與訴訟程序之保障，認本案有依職權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謹訂於民國110年10月5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18 法庭行準備程序，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，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，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；又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9	月	15	日
				刑事第十八庭	審判長	法官	何俏美		
						法官	葉乃瑋		
						法官	陳海寧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							書記官	劉育君	
中	華	民	國	110	年	9	月	16	日